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月21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356

毒品海上漂 檢警齊查緝 臺東地檢署偵破南部最大運毒集團

本署檢察官許萃華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、大武分局偵破林○○跨境走私大宗毒品集團，特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與臺東縣警察局共同召開記者會，邀請臺東縣縣長饒慶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費玲玲蒞臨與會勉勵辦案團隊。會中饒慶玲縣長恭賀及感謝檢警辦案團隊偵破本案，遏止大量毒品流入市面危害人民，並期許團對能繼續努力守護臺東這片淨土。費玲玲檢察長亦肯定本案偵辦過程能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積極向上追溯毒品來源，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，並感謝臺東辦案團隊長期在臺東地區執行緝毒工作的努力及辛勞。

本案源起民眾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在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達仁橋外海灘上拾獲毒品，經警據報趕赴現場擴大搜尋，尋獲印有「雙獅牌」、「興旺發」字樣海洛因磚 32 塊，本署檢察長張曉雯獲訊後，立即指示主任檢察官黃榮德、檢察官許萃華指揮上開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查緝毒品來源。而岸巡單位於翌(21)日在相同海灘處再尋獲「雙獅牌」海洛因磚 6 塊、同年月 26 日又於屏東縣滿州鄉岸際尋獲「雙獅牌」海洛因磚 6 塊，總計海上漂流至岸邊海洛因磚共計 44 塊。

專案小組研判該等毒品應係同一來源，經密集蒐證

後，於108年9月27日，持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，至鍾○○位於屏東縣內埔鄉租屋處搜索，查獲鍾○○、李○○藏放「興旺發」海洛因磚92塊、安非他命25包(毛重26公斤)，當場逮捕其2人，隨後又自李○○屏東縣內埔鄉住處起獲「興旺發」海洛因磚60塊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本案獲致初步成果後，旋即鏗而不捨溯源追查，發覺上開毒品應為南部最大之林○○跨境運輸毒品集團所為，且上開岸際所拾獲之毒品係該集團於船隻接駁毒品時，因風浪過大導致裝有毒品之包裹落海。專案小組鎖定該犯罪集團後，積極分析扣案之手機及相關可疑人犯之通聯記錄、車辦系統、監視器影像等資料，發覺該犯罪集團之謀議、實行等犯罪模式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，自108年12月17日發動多次搜索，陸續拘提林○○、林□□、陳○○、蔡○○、謝○○、陳○○、林△△等人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本案迄今已起獲海洛因磚共196塊、安非他命25包，被告鍾○○等9人羈押禁見，專案小組仍繼續查緝其他共犯，以期澈底瓦解集團勢力。

因本案被告鍾○○、李○○羈押期限將屆滿，本署就其2人犯罪嫌疑部分於今(21)日提起公訴，其餘嫌犯部分將持續偵查。本案偵辦充分展現政府查緝毒品及淨化社會治安成果，適逢農曆春節前夕，為使民眾安心過年，向國人宣告政府打擊毒品之決心，故於今(21)日向外界說明現階段偵查結果。日後，本署之緝毒工作仍會繼續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，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、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之政策，秉持溯源斷根之緝毒原則，結合各司法警察單位，藉由斷其供給、絕其需求之方式，防堵毒品擴散，維護社會治安，以達毒品零容忍之目標，維護民眾安居樂業之生活。